

安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延庆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伟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9401021275B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 9 号

联系人：刘希浩

联系电话：13801258797

乙方：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RHLR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孔桥 35 号 21 幢平房

联系人：司一凡

联系电话：181013147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聘用安检员的主要任务

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对进入医院楼内的人员、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使用 X 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等设备）；对违禁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按流程上报；维护安检区域秩序，引导人员有序通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我院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安检工作。

二、聘用安检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安检人员不少于 18 名（注：最终安检人员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时限进行合理排班。乙方的安检员在甲方单位的具体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调配，并执行安全检查。

2、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 9 号，主要分布在门诊楼入口、住院部入口、急诊科入口。

三、安检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甲方以人民币 98460.00 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年服务费为：11815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3、服务费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甲方在次月 5 日前，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核，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条款共同确定服务费核减额度，甲乙双方无异议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98460 元/月的服务费。

如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4、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乙方需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减少后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18 名，结算时以实际出勤人员、天数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安检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对违法违纪的安检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检员人数时，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考核标准以附件形式送达乙方。

2、乙方安检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

3、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安检员：

（1）安检人员需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具备 1 年以上相关经验。新入职人员需提供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岗前培训、心理测试等。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严格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服从医院管理，普通话良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肢体无残疾、纹身、无传染和精神病史;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协调沟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5) 年龄应年满 18 周岁以上 50 岁以下。

(6) 安检员岗位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其他安检人员需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

(7) 从外省市招聘的安检员, 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检员, 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务合同, 乙方因安检服务工作需要对委派的安检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 被录用的在岗的安检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检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 提供安检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甲方如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并不影响乙方对安检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乙方应建立不少于 3 人的应急备勤队伍, 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内到达指定岗位。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安检业务应急演练以及安检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值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 依法保障安检员在单位的人身安全。

5、乙方安检员有权对甲方安检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如未在限期内改进,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安检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安检职责, 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乙方因安检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安检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 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安检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 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 做好善后工作。

9、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 安排安检员休假。

10、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安检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书 3 日内仍不付款时, 乙方有权采取停岗待勤措施, 直至中止协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或损失, 乙方不负责任。

(三)、安检员职责



- 1、维持待检区域秩序，引导患者及医务人员有序通过安全检查。
- 2、对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3、对违禁物品进行登记，协助院警处置违禁物品。
- 4、对受检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引导受检人自觉遵守安检规定。
- 5、遇有突发事件时，立即进行相关处置，防止事态演变严重，院警到场后，协助院警工作。
- 6、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 7、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 8、做好应急处置演练、业务技术培训等工作；
- 9、安检服务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并严格执行安检设备清洁消毒以及手卫生；
- 10、协助医院完成其他安保工作。

（四）、岗位需求

1、根据我院安检工作实际，安检人员主要负责秩序维护、前置引导、安全检查、违禁物品登记、突发事件处置、X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操作等工作。

2、安检人员不少于 18 名（注：最终安检人员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时限进行合理排班。乙方的安检员在甲方单位的具体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调配，并执行安全检查。

3、培训要求：乙方需提供岗前培训，如（设备操作、应急处理、服务礼仪）及定期复训，确保人员熟悉设备使用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4、服务时间：冬季每日 7:00—18:30；夏季每日 7:00—19:00，急诊提供 24 小时安检服务。如甲方需安检员加班在岗，应支付加班费，乙方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在不影响采购人岗勤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安检员休假。

（五）、服务质量与管理

1、服务规范：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服务态度文明（使用礼貌用语，避免与患者及医务人员发生冲突）。

2、安检效率：单人安检时间≤30 秒/人，高峰时段排队等候不超过 5 分钟。

3、应急预案：针对设备故障、发现可疑物品、人员拥堵、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制定预案，定期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

4、记录与报告：每月提交安检数据（如检查人数、违禁品数量），每日对违禁品数量进行登记。



5、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按约定时间准时到岗。

6、安检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如《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防止人员携带刀具、爆炸物品、危险物品进入医院。

五、验收标准

甲方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安检服务考核，可通过现场巡查、调取监控、患者及医务人员反馈等方式逐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连续 2 次低于 85 分考核不合格或问题整改无效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员工就安检服务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本项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或服务不当造成有效投诉，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次。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4、甲方因业务需要，可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于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逾期未付服务费数额为基数，每日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每次为人民币 5000 元，且累计不超过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支出）。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若一方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则另一方应书面要求违约方履行，违约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全履行或提出迟延履行方案，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方案未得到守约方认可，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需按实际出勤人员、天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如乙方逾期退回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则自逾期退回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就未退回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公司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注：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签约地点：北京延庆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